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灾害导致广西大化猪场的损失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西省大部分地区连降特大暴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汉世伟畜牧有限公司大化猪场所在地河池市大化县六也乡大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其中，大化母猪场受洪涝灾害影响最大，猪舍被洪水淹没；大化公猪站、保育场以及广西地区其他猪场暂未受到洪涝灾害影响，生产秩序一切正常。

灾害发生后，公司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大化县政府等各级领导也积极帮助公司进行人员安置等工作。目前大化母猪场全体工作人员已转移到安全地点安置，未出现人员伤亡。大化母猪场灾前存栏基础母猪公猪 5117 头；后备母猪 2236 头；仔猪 10000 头。公司对大化猪场固定资产及除猪只以外的存货全额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对能繁母猪投保了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对育肥猪投保了育肥猪养殖保险。

灾害结束后，公司将对大化母猪场进行全面修理维护并彻底清洗消毒后逐步转入母猪恢复生产，预计 9 个月后可以恢复至满负荷生产。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自然灾害扣除保险理赔后将造成 1100 万元左右的直接损失。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进行灾后重建，并向当地政府申请灾后扶持资金等，以最大限度降低本次灾害造成的损失。该猪场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公司总营业收入 2.2%。上述受灾损失将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若该事项造成 2015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超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计修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